

乡镇工业的污染性: 定量分析和评价

On the Pollutionality of the Village and Township Industry: An Quantitative Analysis and Assessment

徐嵩龄

(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732)

如何评价我国乡镇工业的污染性? 它在我国环境管理中的位置怎样? 它是否已超过城市工业污染而成为我国环境污染物的首要排放源? 等等。这些一直是国内外环境界长期关注并一直争论的问题。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制的《环境统计年报》和《中国环境年鉴》反映的是来自县和县以上工业的污染物排放量。乡镇工业, 由于规模小, 布局分散, 尽管近几年曾组织过不同尺度时空区间的污染源调查, 但对它们的污染物排放量至今仍缺乏系统和定期的统计。因此, 现有资料不能为上述问题的讨论提供直接和可靠的数量判据。

本文试图根据现有的有限资料, 发展一种对乡镇工业污染性的数量分析。首先, 说明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和技术水平对其污染性的影响。其次, 具体估算我国乡镇工业在其发展史上关键性年份1992年的污染物排放量。同时, 将上述结果与城市工业的相应结果进行比较。研究力求将对乡镇工业污染性的评论建立在恰当的宏观数据分析基础上。其分析和结论来自一项业已完成的独立研究。其基础数据取自《环境统计年报》、《中国环境年鉴》和《中国乡镇工业年鉴》等。

一、乡镇工业污染性评价方法(I): 污染性相对指数

“污染性”概念在环境技术经济学意义上可以定义为“在等产值条件下所产生的污染破坏量的大小”。通常, 为了简化对这一概念的表述, 往往以“万元产值的污染物排放量”(下称“经济排污系数”)来替代。这样, 一个工业行业的污染性应由该行业的经济排污系数表示, 一个工业系统的污染性, 应由该系统的经济排污系数表示。并且, 后者应等于前者的加权和, 即

$$\Gamma_i = \sum_j \alpha_j \gamma_{ij} \quad (1)$$

式中, Γ_i 是一个工业系统关于污染物 i 的经济排污系数, γ_{ij} 是该工业系统中行业 j 关于污染物 i 的经济排污系数, α_j 是行业 j 在该工业系统总产值中所占份额。很明显, α_j 代表着工业系统的行业结构, γ_{ij} 代表着各行业的行业技术因素。

由于我国工业的排污状况为已知量, 可以以中国城市工业为参照系来评价乡镇工业的污染性。为此, 首先定义为“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污染性相对指数”概念, 它等于乡镇工业与城市工业的经济排污系数之比, 即

$$\Delta_i^{V/U} = \frac{\Gamma_i^V}{\Gamma_i^U} = \sum_j \alpha_j^V \gamma_{ij}^V / \sum_j \alpha_j^U \gamma_{ij}^U \quad (2)$$

式中, $\Delta_i^{V/U}$ 为在污染物 i 排放方面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污染性相对指数。上标 V 表示乡镇工业, U 表示城市工业, V/U 表示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很明显, 若 $\Delta_i^{V/U} > 1$, 则表示乡镇工业在污染物 i 排放方面的污染性超过城市工业; 反之, 则低于城市工业。

式(2)表明, $\Delta_i^{V/U}$ 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乡镇工业与城市工业在产业结构上的差异, 由 α_j^V 和 α_j^U 表现; 一是乡镇工业与城市工业在技术水平上的差异, 由 γ_{ij}^V 和 γ_{ij}^U 表现。这两方面因素分别反映乡镇工业和城市工业的行业结构的污染性和行业技术的污染性。这样, 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污染性相对指数($\Delta_i^{V/U}$)可以逻辑地分解为两部分之积——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相对指数($S_i^{V/U}$)和技术污染性相对指数($T_i^{V/U}$), 即

$$\Delta_i^{V/U} = S_i^{V/U} \cdot T_i^{V/U} \quad (3)$$

一般来说, $\Delta_i^{V/U}$ 可以直接根据环境、经济数据, 独立地求得。 $S_i^{V/U}$ 也可以独立地求得, 只需假设乡镇工业

各行业的经济排污系数与城市工业相同,即令 $\gamma_{ij}^V = \gamma_{ij}^U$ 。这时,利用式(2)和已知的 α_i^V, α_i^U 和 γ_{ij}^U , 计算出的 $\Delta_i^{V/U}$ 值就是 $S_i^{V/U}$, 即

$$S_i^{V/U} = \sum_j \alpha_j^V \gamma_{ij}^U / \sum_j \alpha_j^U \gamma_{ij}^U \tag{4}$$

$T_i^{V/U}$ 是很难独立地求得的。但是,如果已知 $\Delta_i^{V/U}$ 和 $S_i^{V/U}$, 则可利用式(3)反算 $T_i^{V/U}$ 。

由于城市工业的污染性是明确的和稳定的,所以利用 $\Delta_i^{V/U}, S_i^{V/U}$ 和 $T_i^{V/U}$, 可以全面地评价乡镇工业的污染性。

二、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和技术污染性

根据 1989~1992 年期间中国乡镇工业经济统计数据(见《中国乡镇工业统计年鉴》)、中国城市工业经济和环境数据(见《环境统计年报》和《中国环境年鉴》),以及 1989 年中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数据(见《中国环境年鉴·1992》),可以计算出 1989~1992 年期间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相对指数(见表 1)以及 1989 年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污染性相对指数和技术污染性相对指数(见表 2)。

表 1 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相对指数($S_i^{V/U}$)
(1988~1992)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污 水	0.897	0.946	0.875	0.799	0.818
SO ₂	0.974	0.923	0.880	0.706	0.737
烟 尘	0.943	0.972	0.905	0.731	0.750
工业粉尘	2.94	3.13	2.80	2.37	2.20
固 废	1.07	1.29	1.20	0.775	0.905

表 2 1989 年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污染性相对指数
 $\Delta_i^{V/U}$ 和技术污染性相对指数 $T_i^{V/U}$

	废水	SO ₂	烟尘	工业粉尘	固废
$\Delta_i^{V/U}$	0.565	1.469	2.547	4.468	9.611
$T_i^{V/U}$	0.630	1.508	2.620	1.520	8.982

根据表 1 和表 2,可以依次讨论乡镇工业行业结构的污染性和乡镇工业行业技术的污染性。

1. 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

利用表 1,可以从与城市工业的比较上说明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这一比较可以分为两个时段进行。在 1989~1990 年时段,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在工业粉尘和固废排放方面比城市工业更具污染性(分别约为城市工业的 2.9 和 1.2 倍),但在废水、SO₂ 和烟尘排放方面,稍轻于城市工业(分

别约为城市工业的 90%、93% 和 94%)。在 1991~1992 年时段,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仅在工业粉尘排放方面重于城市工业(约为城市工业的 2.3 倍),但在废水、SO₂、烟尘和工业固废排放方面均轻于城市工业(分别约为城市工业的 81%、72%、74% 和 84%)。人们或许注意到, $S_i^{V/U}$ 在 1991~1992 年时段之值一致地低于在 1989~1990 年时段之值。这是由于《环境统计年报》和《中国环境年鉴》中这两个时段的城市工业的内涵并不完全一致:在 1989~1990 年时段,城市工业以 82 个城市为代表;而在 1991~1992 年时段,则以县和县以上工业为代表。因此, $S_i^{V/U}$ 的差异并不说明 1991~1992 年时段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下降或城市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上升。然而,它却间接地、有力地说明“中国县级和县以上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高于大中城市”这一事实。综合两个时段,可以认为,乡镇工业行业结构的污染性,在工业粉尘排放方面重于城市工业,在废水、SO₂ 和烟尘排放方面轻于城市工业,在固废排放方面大致与城市工业相当。

对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的研究,更重要的是其时序变化。表 1 的 $S_i^{V/U}$ 表明,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污染性,在 1988~1989 年时段呈上升趋势(总体上升 6.06%),在 1989~1990 年时段呈下降趋势(总体下降 7.32%),在 1991~1992 年时段再次呈普遍上升趋势(总体上升 3.79%)。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升一降一升变化是与中国乡镇工业在这三个时段的发展特点相一致的。1988~1989 年期间,乡镇工业处于发展中;1989~1990 年期间,国家对乡镇工业实施调整战略;1991~1992 年期间,乡镇工业来再次处于大规模高速度发展中。这一显著的相关性说明,迄今为止,乡镇工业的每一次发展都伴同着它的行业结构污染性的增加。可见,乡镇工业也正经历着“优先引入污染型产业”的传统工业化过程。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乡镇工业仍会持续向突出其行业结构污染性的方向倾斜。这决非言过其实。人们应清醒地对此加以认识,而不能囿于前述的某些暂时性结论。

2. 乡镇工业的行业技术污染性

由于 1989 年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的对象是主要污染型行业,即食品饮料加工业、纺织业、皮革业、造纸业、炼焦业、电热产供业、化工业、建材业、金属冶炼业和金属制品业,表 2 中的 $\Delta_i^{V/U}$ 和 $T_i^{V/U}$ 反映的是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在主要污染型行业方面的污染性和技术污染性比较。

表 2 表明,就由主要污染型行业构成的乡镇工业与城市工业而言,除工业废水一项外,其它四项污染物(SO₂、烟尘、工业粉尘和固废)排放方面,1989 年乡镇工业的污染性实际上是同期城市工业的 1.5~9.6 倍,这应是一个使人印象深刻的结论。

另外,表 2 中的 $T_i^{V/U}$ 值表明,1989 年乡镇工业行业技术的污染性约为城市工业的 1.9~9 倍。这些值大于或远大于表 1 中 1989 年的 $S_i^{V/U}$ 值。这说明,影响乡镇工业污染性的,主要不是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而是乡镇工业的行业技术。正是由于乡镇工业行业技术的污染性高于或远高于城市工业,才使得乡镇工业的污染性高于或远高于城市工业。这也同样应是一个使人印象深刻的结论。

上述结论是不难理解的。应当承认,乡镇工业的技术,无论是生产方面还是管理方面,均普遍落后于城市工业。乡镇工业的规模小,技术素质低,并且大多无视环境法规。它的产品和技术选型基本上仅从企业收益出发,很少像城市工业那样受环境和资源标准的约束。另外,乡镇工业用于污染控制和处理的投入很少。这反映了乡镇工业污染管理效率的指标远低于城市工业。以 1989 年为例,乡镇工业的污水排放达标率、处理率和废气处理率等仅为城市工业的 1/3~1/4,它的固废排放率为城市工业的 5 倍,它的“三同时”制度执行率(14%)仅为城市工业的 1/6。这些都扩大了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技术差距,并且反映到技术污染性相对指数上。

表 2 中令人感兴趣的表现异常项是有关废水排放的 $\Delta_i^{V/U}$ 和 $T_i^{V/U}$,它们均小于 1。这似乎表明,乡镇工业的废水排放控制技术优于城市工业。然而,这只是表面之论。废水的污染性实质上取决于其所含各类污染物的数量。这正如废气的污染性不在废气量的大小,而在所含大气污染物(如 SO_2 、烟尘、工业粉尘等)的多少。根据现有资料,可以推算出在水污染物排放方面 1989 年乡镇工业对城市工业的污染性相对指数和技术污染性相对指数,示于表 3。

表 3 1989 年乡镇对城市工业在水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污染性相对指数 $\Delta_i^{V/U}$ 和技术污染性相对指数 $T_i^{V/U}$

	COD	重金属	氰化物	挥发性酚
$\Delta_i^{V/U}$	1.776	3.517	1.146	5.776
$T_i^{V/U}$	1.877	3.718	1.211	6.106

表 3 表明,在水污染物(COD、重金属、氰化物和挥发性酚)排放方面,1989 年乡镇工业的污染性和技术污染性约为城市工业 1.2~6 倍,高于或远高于城市工业。这与仅由废水排放得出的结论截然相反。它进一步强化了“中国乡镇工业的污染性实质上全面地超过城市工业,并且主要是由乡镇工业的技术污染性引起的”这一结论。

三、乡镇工业污染性评价方法(Ⅱ):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乡镇工业污染性在宏观环境管理意义上还表现为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这一数量既决定着乡镇

工业在中国环境管理中的地位,又可用以研究中国乡镇工业的整体发展质量。

对于乡镇工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在目前尚不能提供全面和定期的监察以及统计数据的情况下,只能借助计算求得。利用式(1)~(3)所揭示的思路,可以提出如下计算方法。

假设已知基础年(Base Year)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目标年(Target Year)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可以表为

$$P_{ij}^T = t_{ij}^{T/B} S_j^{T/B} P_{ij}^B, \quad (5)$$

$$Q_i^T = \sum_j P_{ij}^T. \quad (6)$$

式中, P_{ij}^B 和 P_{ij}^T 分别表示基础年和目标年的行业 j 污染 i 排放量, Q_i^T 表示目标年的污染物 i 总排放量;上标 B 表示基础年, T 表示目标年, T/B 表示目标年对基础年; $S_j^{T/B}$ 表示行业 j 的目标年对基础年的产值增长倍数,它反映行业结构的变化; $t_{ij}^{T/B}$ 表示行业 j 在污染物 i 排放方面目标年对基础年的技术污染性变化的系数,它间接地反映行业减污技术进步幅度。显然,如果 $t_{ij}^{T/B} = 1$,说明无减污技术进步;如果 $0 < t_{ij}^{T/B} < 1$,则说明有不同程度的减污技术进步;如果 $t_{ij}^{T/B} = 0$,则说明减污技术进步已达到零排放水平;如果 $t_{ij}^{T/B} > 1$,则说明发生技术倒退。

这样,利用式(5)和(6),可以计算 1992 年乡镇工业的污染物排放量。

四、1992 年乡镇工业污染物 排放量及其涵义

1. 1992 年乡镇工业污染排放状况

当利用式(5)和(6)计算 1992 年乡镇工业污染物排放量时,基础年选为 1989 年。基础年的污染物排出量 P_{ij}^B 选用 1989 年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的主要污染型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乡镇工业行业 j 1992 年对 1989 年的产值增长倍数 $S_j^{T/B}$ 可以根据 1992 年和 1989 年乡镇工业经济统计数据计算。影响式(5)应用的真正关键是 $t_{ij}^{T/B}$ 即减污技术进步幅度的估计。

通过对乡镇工业与城市工业的减污技术状况的比较和分析,可以获得三种 $t_{ij}^{T/B}$ 的选择,从而建立三种计算方案:

I、 $t_{ij}^{T/B} = 1$ 。这意味着在 1989~1992 年期间,乡镇工业的污染控制技术没有进步。

II、 $t_{ij}^{T/B} = \varphi_{ij}^{T/B}$ 。这里 $\varphi_{ij}^{T/B}$ 反映 1989~1992 年期间城市工业行业 j 在污染物 i 排放方面的技术进步幅

度, $\varphi_{ij}^{T/B}$ 等于城市工业行业 j 在污染物 i 排放方面 1992 年对 1989 年的经济排污系数之比, 即 $\varphi_{ij}^{T/B} = \gamma_{ij}^{U,T} / \gamma_{ij}^{U,B}$ 。这样, 方案 I 意味着在 1989~1992 年期间, 乡镇工业的减污技术进步与同期城市工业相同。

III、 $t_{ij}^{T/B} = (1 + \varphi_{ij}^{T/B}) / 2$ 。这意味着在 1989~1992 年期间乡镇工业减污技术进步的幅度是城市工业的一半。

表 4 列出了根据三种方案计算的 1992 年乡镇工业的各污染物排放量。

表 4 1992 年乡镇工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值)

	废水	其中				SO ₂	烟尘	工业粉尘	固废
		COD	重金属	氰化物	挥发性酚				
	(亿吨/年)	(万吨/年)	(吨/年)			(万吨/年)			
方案Ⅰ	36.53	287.58	2414.0	1739.57	12542.0	353.96	533.12	567.50	7.1
方案Ⅱ	26.67	179.097	1285.3	840.26	8021.95	229.78	287.74	397.88	5800
方案Ⅲ	31.6	233.34	1849.6	1289.9	10282.0	291.87	410.43	482.69	6421

上述计算结果的误差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计算 1989 年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的数据的制约, 一方面不得不以主要污染型行业的排污量之和作为整个乡镇工业的排污量, 一方面它在测算行业的排污量时选用参数“较为保守”。它会导致对实际排污量的低估。二是处于乡镇工业现在的发展阶段, 并随着城市工业和境外工业部门向乡镇工业的转移, 乡镇工业不仅行业结构的污染性会增大, 而且行业中的产品结构和工艺结构的污染性也在增大。并且, 乡镇工业环境管理系统的落后也限制着它对减污技术进步的追求。因此, 对乡镇工业减污技术进步幅度的估计要谨慎。

这样, 可以对三种方案的计算结果的可接受性判断如下。方案 I 采用“无技术进步”假设, 表面上并不合理, 但由此产生的对排污量的高估会被上述两方面误差所产生的低估所抵销。因此, 方案 I 是一种比较现实的估计。方案 III 采用了“比城市工业减污技术进步幅度减半”的假设, 代表着一种比较理想化的估计。方案 II 明显高估了乡镇工业减污技

术进步的幅度, 因而是恰当的。

2. 乡镇工业对中国环境管理的意义

利用 1992 年乡镇工业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结果, 可以评价乡镇工业在中国环境管理中的位置, 评价乡镇工业在 1989~1992 年期间的发展质量。前者可以通过乡镇工业在全国工业经济和污染排放量中所占比重来表示, 它表为:

$$1992 \text{ 年乡镇工业所占比重} =$$

$$\frac{1992 \text{ 年乡镇工业之量}}{1992 \text{ 年乡镇工业之量} + 1992 \text{ 年城市工业之量}}。$$

后者可以通过 1989~1992 年期间乡镇工业在全国工业经济和污染排放中所占比重的上升倍数来说明, 它表为:

$$1989 \sim 1992 \text{ 年期间乡镇工业所占比重的上升倍数} =$$

$$\frac{1992 \text{ 年乡镇工业所占比重}}{1989 \text{ 年乡镇工业所占比重}}。$$

为了使评价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即不夸大乡镇工业在环境方面的负面作用, 采用方案 III 计算结果。表 5 列出了有关值。

表 5 乡镇工业在全国工业经济和环境中的位置

工业产值	污 染 物 排 放								
	废水	COD	重金属	氰化物	挥发性酚	SO ₂	烟尘	工业粉尘	固废
1. 1992 年乡镇工业在全国工业产值和污染物排放中所占比重(%)									
34.24	11.90	24.61	56.66	27.02	61.78	18.08	32.04	45.84	71.28
2. 1989~1992 期间乡镇工业在全国工业产值和污染物排放中所占比重的上升倍数									
1.47	1.895	1.570	1.690	2.015	2.068	1.663	2.140	2.078	2.402

表 5 数值表明。1992 年, 在全国九类污染物排放中, 乡镇工业中有四类污染物(即废水中的重金属和挥发性酚, 废气中的工业粉尘和固废)的排放比重超过了乡镇工业的产值比重(34.24%); 有一类污染物(废气中的烟尘), 排放比重(32.04%)与产值比重相当; 还有四类污染物(废水, 废水中的 COD 和氰化物, 废气中的 SO₂)的排放比重低于产

值比重。在总体上, 乡镇工业污染物排放的平均排放比重为 38.80%, 仍超过了它的产值比重。

另外, 在乡镇工业的排放比重超过产值比重的四类污染物中, 有三类(废水中的重金属和挥发性酚, 固废)的排放量已超过城市工业的总量, 而成为全国工业污染排放的主体; 有一类(即工业粉尘)已接近于城市工业的排放总量。

因此,可以认为,乡镇工业现已与城市工业一样,成为影响中国总体环境质量最主要的因素。

表5的数据还表明,1989~1992年期间乡镇工业在全国工业经济和排污量中所占比重都是上升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各排污比重的上升倍数均超过产值比重的上升倍数(1.47)。前者的平均值为1.947,约为后者的1.324倍。这说明,在1989~1992年期间,乡镇工业污染物排放的影响的增长率超过了它在经济(即产值)方面的影响的增长率;而且,与中国城市工业相比,乡镇工业向着更具污染性方向发展的速度是很快的。显然,这不是一种期望中的乡镇工业的发展质量。如果这一趋势得以继续,将更令人忧虑。

五、总结

现在,可以把本文关于乡镇工业污染性的论点概述如下:

1. 中国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虽然现阶段不比城市工业更具污染性,但它正随着乡镇工业的发展而增大。

(上接第64页)

时实行非全工时工作,以分享工作;发展第三产业和劳务输出;设立劳动力市场监察制度,强化失业登记,发放“失业人员手册”等等。

(2)发展失业保障走失业保险之路,应视为改变我国失业保障落后面貌的根本之举。目前,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很不健全,远未规范化,如能下深功夫尽速加以改进,建立起以失业保险为中心的失业保障体系,将能较快改变我国失业保障的落后状况。具体改进的重点应是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对资格条件予以明确的规定。失业保险给付的受给者,应具备有关的资格条件,其中就业期、受保期和非自愿失业应是最主要的三个条件。就业期是指在失业前必须有过一段劳动经历。这个就业期规定在我国现有实施办法中不明确也不突出。依笔者之见,应有清楚界限,目前的规定期限可适当放长些,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劳动力流动的加速,再逐步缩短。其次是受保期,通常这是给付资格的基本依据,也就是必须受保多少年,才有资格享受给付。我国对此尚无规定,因此极需在建立强制性失业保险的同时,明确规定最低受保年限,以使筹资与给付对应、权利与义务统一。此外,对非自愿性失业应予严格区分,凡无故自动离职、过失解雇或不在劳动部门登记,或未接受劳动分配的失业人员,均不应纳入失业保险给付的范围。

二是完善保险给付的普适原则。保险给付主要涉及给付标准和给付期限。给付标准太低无法达到

2. 乡镇工业现阶段的行业技术的污染性明显地高于城市工业,它对乡镇工业污染性的影响远比行业结构的影响大得多,是导致乡镇工业污染性重于城市工业污染性的决定因素。

3. 乡镇工业现已与城市工业一样成为影响中国总体环境质量的最主要因素,而且由于它的污染排放影响的增长率超过了它的经济影响的增长率,所以乡镇工业在中国环境管理中的重要性仍在迅速上升。

4. 乡镇工业是中国开放以来发展壮大起来的最具活力的经济类型。人们普通看到的是它的熠熠闪光的经济影响,而它在中国环境中的地位远未得到像它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那样的重视。乡镇工业的环境污染管理,至今在相当程度上仍是盲区。这是中国尽管主要大中城市的“点”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而大江大河、区域大气、区域生态等的“面”环境质量却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毫无疑问,应当给予乡镇工业的环境污染问题以与城市工业相同的关注,甚至更为优先的关注,而且愈早愈好。

(责任编辑 冷远猷)

保障目的,过高则影响再就业的意志。我国目前的给付标准应适当提高,应高于社会的救济额度,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失业津贴应大致达到失业者离职前工资收入的45%左右为宜,(以前一年地区社会平均劳动工资为依据)这既可平衡失业者收入又可减少拒绝劳动分配的事例发生。同时,在给付时应适当考虑失业者的年龄、失业期长短和家庭的负担等实际状况,以体现保险给付的公平合理。此外,给付期限也应与受保期联系起来,一般受保期越长,给付期限也应越高,这是一个原则,是对受给者的应有报偿。

三是合理规划保险费用的负担。在费用负担的多种形式中我国还是以三方即企业、被保险人和政府共同负担为最妥。企业承担主要费用是合理的,应予计入企业成本。目前,我国企业实际负担的保险费用相对较低,仅达职工工资总额的1%,应该说这是造成目前我国失业保险给付过低的原因之一,把比例增加到1.5~2%将是现实的,企业既能承受,最终又提高了失业保障程度。同时,个人缴费机制应该尽快建立,被保险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比例,缴纳保险费应是强制性的,依照我国的国情,费率定在1%还是适宜的。此外,因为是社会保险,政府承担部分费用是必要的,政府应逐步增加对失业保险的费用承担,这不仅是失业保险经费逐年增长所需,而且更应成为政府的重要责任之一。

(责任编辑 蔡德诚)